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由 事 文收總

處 廳 祕 主
長 長 書 席

省 社
字 第
8490
號

別 文

山 電

機 送
關 達

切 知 附

別 類

34
811/2

34
8490

34
8490

稿 該 知 電 傳 免 除 廿 年 後 義 務 初 一 學 電 仰

都 後 和

王 傳 八 月

到 案 出 世

柏 研 班

姑 娘 哥

檔案

去 文 省 稿 字 第

字 第

年

八 月 十 二 日

八 月 十 五 日

八 月 十 八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七 月 廿 日

月 日

8490

時 封 發

時 蓋 印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核 簽

時 擬 稿

時 交 辦

348

34
8490

此電

均物、政附

本年六月廿日均社字第... 均社字第... 均社字第...

該部應照服義部常部人民... 均社字第... 均社字第...

之人力如用可召決除本年... 均社字第... 均社字第...

印

仰遵

本府

本年

七月

省府

特字

第...

此電

規定

均社

字第...

均社

字第...

均社

字第...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王師在野七年之

一查該界過去運辦糖糧尚屬實心據

稱地即軍工
情形應飾身
事振振

(二) 部出 執局 已 靖 穩 定 該 物 其 の 手 度 裁

新帶新館
館迷
身推
分

照心乃理

賜
 方
 七
 廿
 六

杜金

義勇隊

5981

為本縣應服義務勞動人民本年均已受軍事征用法之人力
征用可否統予免除本年義務勞動請核示由

備
報
各
情
為
示
官
所
傳
知
以
准

茲將本縣應服義務勞動人民本年均已受軍事征用法之人力
征用可否統予免除本年義務勞動請核示由

均縣政府代電

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社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鈞鑒查此次敵寇進擾豫南鄂北繼犯本縣東北各鄉鎮本縣為
配合軍事起見曾一面召集全縣各鄉鎮義警協助國軍佈防作戰或担任維持後方
秩序責任一面動員全縣民衆輸送軍糧彈藥傷患官兵與疏散軍用物資並於
戰局緊張之際發動各鄉鎮民衆協助構築野戰工事適應戰況破壞或修復道

8490

路歷時月餘全縣民衆無不忍飢耐勞晝夜工作不息以致民力疲憊已極賠累甚大擬請依照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十九條第四款之規定准予免除本縣人民本年義務勞動可否敬祈核示祇遵均縣縣長戴肇瓊已囑均社印

本車由民以就移送車
像
查
其
車

同附件及該冊來文月日字號核與

省社字第一
八二三
建
定
合
相
同
此
生
神

復
文
仲
知
存
孝

降亡將有北字第八十三字
以錄以新代送請石園久
未核盜狀照後外本件

香齋七十五

班々
蛇子
七、八